大陸學者申辦入臺許可證說明

(另見文件：(1)申請書 (2)填表說明 (3)填寫範例)

Last update: 2013/6/19

感謝您對於 ICWL 2013 的支持與投稿。為協助您辦理相關證件來臺參加研討會，以下資訊協助您參考。

1. 申請說明

* ICWL 2013 與會之大陸學者將由研討會主辦單位協助申請入臺許可證。
* 每位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內，進行之活動依規定必須與大會相關，不得從事與申請來台目的不符之活動。
* 主辦單位協助申請之活動期間為：研討會活動期間(2013/10/6-10/9)。
* 請注意，入臺許可證為單次有效證件，出境後即失效。
* 每案件每人之申請費用為 US$ 76/NT$ 2,300 (請注意，上列金額不含匯款手續費，務必在匯款時告知銀行。請填妥附件表格Visa Payment Form，並於匯款完成後請將表格及匯款收據之PDF檔 Email 至 大會註冊信箱icwl2013\_registration@mail.tajen.edu.tw)。主辦單位僅協助入臺許可證之申請，但無法保證通過審核。同時，若申請人案件無法通過審核，相關費用將無法退還。

2. 重要時程 以下時程係依據研討會舉辦以及相關申請時程預估，請各位申請人準時並提供完整、正確之相關文件，以免延誤案件申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3/6/20 | 論文錄取通知（請各位與會者著手準備相關文件） |
| 2013/7/6 | 與會者確認註冊截止日 |
| 2013/7/12 前 | 與會者快遞寄出「入臺許可證」申請紙本資料。 |
| 2013/7/18 | 主辦單位收到資料並核對。 |
| 2013/7/25 | 主辦單位將申請資料送交入出境管理局審核。（若無缺件或個人資料疑慮，一般可於 14 個工作天 得到申請通過/駁回結果。） |
| 主辦單位取得申請人入臺許可證後將以快遞方式寄發，同時以 E-mail 通知。(**大會確認該申請人完成註冊繳費後，才會寄出入台許可證**)\* 為確保時效，請各位申請人務必準時提供相關文件與資料，以利後續流程以及申請人行程安排。\* 申請人可能需先向所屬單位申請來臺手續，請依所屬單位規定辦理。\* 申請人收到入臺許可證之後，請持相關文件向國臺辦與省公安機關辦理出入境手續。 |

3. 申請入臺許可證之文件需求

(1)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正本

(2)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-正反面（直接黏貼在申請書上）

(3) 兩吋照片兩張（最近彩色半身照片 4.5\*3.5cm，背景白底，一張黏貼，一 張浮貼）

(4) 個人簡歷（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研究成果等）

(5) 職務證明文件：(1)在職證明（學生則提供在學證明）正本，需蓋上學校官章；或(2)教師證書影本

(6) 相關學歷證明（以最高學歷為主）

(7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。因所有申請案皆需經過審查，建議您盡可能提供所有有助審查的資料（與本研討會之專業性相關）。您提供的資料越詳盡， 將越有助通過審查。

4. 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填寫注意事項

第一頁

(1) 申請事由與代碼：115 學術科技活動

(2) 若為直航，所經第三地區請勾選「其他」，並註明直航。

(3) 來台地址旅館：建議您住H 會館(地址：屏東縣獅子鄉竹坑村竹坑巷60號，電話：+886-8- 877-1888)

(4) 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未戴有色眼鏡、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。需五官清晰、不遮蓋，相片不修改，足資辨識人貌。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.2 公分或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。照片應與所持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、大陸地區所發往來臺灣通行證或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，且不得使用合成照片或經由Printer 打印。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出生日期。

第二頁

(5) 申請事項：一定要勾選一項，並據實填寫。

(6) 接待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

地址：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

電話：08-7624002

負責人：王駿發

(7) 大陸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料：黏貼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複印件，必須與申請人申請國內通行證，提出之證件相同，若有換發或更新請務必告知。

(8) 簽章欄請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。

(9)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，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（船）票。

相關申請資料請寄至：

林重均 先生 收

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暨管理學院

信封請註明「ICWL 2013 申辦入臺證資料」

5. 眷屬申請入臺許可證

* 若與會者有眷屬欲同行，建議可依以下程序進行申請。然申請案仍需經相關單位審查，因此研討會主辦單位無法保證眷屬可同行。
* 以上眷屬需名列申請人之申請書「申請人親屬狀況」欄，並需與與會者之申請書同時提交。
* 眷屬申請需提供以下文件：

(1) 填寫「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」

(2) 個人簡歷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學經歷、並說明與與會學者之 關係），形式不拘。如為家管、退休人士也需提供。

(3) 在職證明或職務證明文件：註明單位及職務，需蓋公章

* + - * 如為家管、退休人士，可用手寫說明跟與會學者的關係，並加註學者與本人之簽名。
			* 如為學生，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就學證明。

(4) 戶口本影本，或其他可資證明跟與會學者親屬關係之文件

(5)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，如相關專業造詣或科研成果、論文等（非必要，但資料越詳盡，越有助審查。）

6. 在海外（非中國大陸境內），持有中國大陸護照之學者請注意：

(1) 請先向臺灣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遞件

申請。臺灣駐外機構列表可參考：

* [http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dept.asp?mp=2&codemeta=locationI](http://www.taiwanembassy.org/dept.asp?mp=2&amp;codemeta=locationI)DE
* [http://www.mofa.gov.tw/webapp/lp?ctNode=279&CtUnit=30&Base](http://www.mofa.gov.tw/webapp/lp?ctNode=279&amp;CtUnit=30&amp;Base)DSD=30
* [http://www.boca.gov.tw/ct.asp?xItem=1342&CtNode=599&mp=1](http://www.boca.gov.tw/ct.asp?xItem=1342&amp;CtNode=599&amp;mp=1)

(2) 申請前請先影印申請表三份。於外館遞件後，請申請人將申請表影本 三份、收據影本三份、以及相關文件（見上方「申請入臺許可證之文件需求」）寄交研討會主辦單位，在臺遞件送審。

(3) 因海外學者申請程序較為複雜，敬請注意時效性，以免延誤來臺時程。

7. 如關於入臺證之申請有其他相關問題或需協助之處，您可聯繫：

林重均 先生

icwl2013\_registration@mail.tajen.edu.tw

+886-8-7624002 分機3101

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暨管理學院

林聿中 教授

yuhchung@.tajen.edu.tw

+886-8-7624002 分機1936,3405

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

# *ICWL 2013* [*Visa Payment Form for Mainland Chinese*](http://zoro.ee.ncku.edu.tw/icot/visa-cn.html) *Participant*

**The 12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eb-Based Learning (ICWL) 2013**

**October 6 - 9, 2013, Kenting, Taiwan**

**Payment**

□ **Option 1: Pay by Credit Card in NT$**

Please PRINT CLEARLY the credit card information.

Paper ID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Card Holder’s Name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Card Type: □ Visa □ MasterCard

Card No.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\_\_/\_\_\_\_\_\_\_\_\_\_\_

CVV/CVC (the 3 or 4 digit code on the back panel of your Visa/MasterCard)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Card Expiry Date: (month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/ (year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The country and bank which provides Credit card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Total Payment (NT$)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Card Holder’s Signature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□ **Option 2: Pay by Bank Transfer in US$**

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Bank Transfer in US$:

**Beneficiary Account Name: Ubiquitous International LLC.**

**Beneficiary Account No.: 534-851233-838**

**Beneficiary Bank name: MONG KOK Branch, HSBC HONG KONG**

**Beneficiary Bank address: 1 Queen's Road Central, Hong Kong**

**Swift Code: HSBCHKHHHKH**

**Bank Code: 004 (optional)**

Please have “**ICWL-2013**” and **your paper ID** included in the annotation for your transfer. Please also notice that the processing fee for bank transfer must be paid by the sender.